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01號

原　　告　安紀芬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變更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地號蓬萊陵園如意型墓座：長愛園Ａ區03A0305墓座一個之永久使用權辦理轉讓名義變更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訴外人林寶珠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向被告購買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蓬萊陵園如意型墓座：長愛園Ａ區03A0305墓座一個（下稱系爭墓座）之永久使用權，約定林寶珠得將系爭墓座之永久使用權轉讓變更，轉讓變更時應至被告公司辦理名義變更登記手續。嗣原告於112年12月14日以新臺幣55萬元之價格向林寶珠購買系爭墓座之永久使用權，雙方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，林寶珠同時將系爭墓座之永久使用權狀（下稱系爭使用權狀）正本交付原告，原告遂於112年12月20日持系爭使用權狀，至被告公司請求

辦理名義變更登記手續，然卻遭被告無端拒絕。為此，爰依原告與林寶珠間之債權讓與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依據系爭使用權狀所載注意事項第2條之約定，辦理系爭墓座名義變更登記手續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墓座之永久使用權辦理轉讓名義變更登記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第三人；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、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使用權狀、原告與林寶珠間之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兩造112年12月20日對話錄音光碟暨譯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、31、39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又依系爭使用權狀背面注意事項第2條之約定：「承購者應於永久使用權轉讓變更時至本公司辦理名義變更手續，本權狀承購者之名義須與本公司登記簿記載相符，方可使用逢萊陵園墓地型商品」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可知被告已與系爭墓座之原承購者即目前登記為「永久使用權人」之林寶珠約定系爭塔位得以轉讓，轉讓之方式須至被告本公司辦理名義變更手續。是於林寶珠欲轉讓系爭墓座予原告時，被告即應依約負有辦理名義變更手續之義務。原告前已於112年12月20日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又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堪認已經合法債權讓與通知。從而，原告依其與林寶珠間之債權讓與契約，請求被告依據系爭使用權狀所載注意事項第2條之約定，辦理系爭墓座名義變更登記手續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其與林寶珠間之債權讓與契約，請求被告依據系爭使用權狀所載注意事項第2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墓座之永久使用權辦理轉讓名義變更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